

## 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 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的 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五里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五里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,属于 建筑业 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秋(四川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410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3.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秋(四川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